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鄭汝芬等 17 人臨時提案，鑑於現行司法法制對於被害人的保護實在不足，不僅在提出刑事告訴常遭到不正義的對待，被害人的個人資料還可能會在檢察官做出的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中全部被暴露出來，如此將容易讓被害人擔心加害人報復而不敢提告，喪失其應有的法正義。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盡速檢討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加強對被害人的保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鄭汝芬等 17 人，鑑於現行司法法制對於被害人的保護實在不足，不僅在提出刑事告訴常遭到不正義的對待，被害人的個人資料還可能會在檢察官做出的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中全部被暴露出來，如此將容易讓被害人擔心加害人報復而不敢提告，喪失其應有的法正義。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盡速檢討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加強對被害人的保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針對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關於行使司法職務之公務機關於處理刑事案件時，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告訴人之個人資料的保護或保密並沒有絕對的規範。

二、例如，恐嚇取財或是暴力犯罪之案件，若讓被告（加害人）得知被害人（告訴人）的地址，那將造成被害人心生恐懼以致不敢提告或撤告。

提案人：羅淑蕾 鄭汝芬

連署人：許添財 李昆澤 魏明谷 紀國棟 盧秀燕

林佳龍 薛凌 邱文彥 陳雪生 吳秉叡

王育敏 葉宜津 張慶忠 蔡煌瑯 劉權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李貴敏、盧秀燕、徐欣瑩等 2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來各地頻傳隨機擄童案件，歹徒利用學童放學後等待家長接送的空檔，企圖將孩子擄走，且疑似有犯罪集團在幕後操縱，嚴重危害兒童人身安全。爰此，建請內政部督促各縣市警政單位，於各校放學期間加強校園周邊巡邏，對學區加裝之監視器進行全面檢驗及維修，並積極查緝國內人口販運集團；教育部亦應要求全國各中小學、幼兒園、安親班及補習班提高警戒，並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教育，以有效預防擄童案件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李貴敏、盧秀燕、徐欣瑩等 23 人，有鑑於近來各地頻傳隨機擄童案件，歹徒利用學童放學後等待家長接送的空檔，企圖將孩子擄走，且疑似有犯罪集團在幕後操縱，嚴重危害兒童人身安全。爰此，建請內政部督促各縣市警政單位，於各校放學期間加強校園周邊巡邏，對學區加裝之監視器進行全面檢驗及維修，並積極查緝國內人口販運集團；教育部